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6〕48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40号建议的答复

林淮昌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盘活存量商品房、安置房，切实解决拆迁未安置问题的建议》（第0140号）已收悉，感谢您心系城市建设发展、关切群众切实利益，积极建言献策。盘活存量商品房、安置房事关民生大事，紧密贴合群众急难愁盼，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。我局会同县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城建集团等单位进行研究办理。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一、起草出台房票安置与异地安置指导意见

为妥善解决我县房屋征收补偿未安置问题，有效盘活存量商品住宅及安置剩余房源。今年来，我局组织县财政局、资源局，城厢镇以及大中税务师事务所等单位人员，先后赴厦门市同安区、泉州市丰泽区、泉港区、永春县等地学习借鉴县（市）房票安置和异地安置模式，进一步梳理适合我县征收补偿安置

情况的政策措施。由我局牵头起草制定的《安溪县采用房票安置与异地安置模式实施房屋征收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已于3、4月份多次组织县财政局、资源局、税务局、凤城镇、城厢镇、参内镇等部门召开《指导意见（初稿）》征求意见会进行专题研究讨论，待修改完善形成《指导意见（送审稿）》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。

二、开放绿色通道，加快产权办理

我局将推动县资源局以保障群众产权权益为核心，以提升服务质效为抓手，多措并举加快产权办理流程。一是规范“绿色通道”建设。专门为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群众开辟不动产权登记“绿色通道”，明确专人负责全程引导，减少群众跑腿次数，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。二是严格落实办理时限要求。进一步细化产权办理各环节责任分工，严格把控每个环节办理时限，定期开展流程自查自纠，及时排查并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堵点、难点问题，坚决杜绝超时办理情况发生，确保群众产权权益按时落地，让群众购房更安心，办证更省心。三是强化服务保障能力提升。加强对登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，推行文明、高效、便捷的版务模式。主动向群众宣传房票购房产权登记相关政策、办理材料及流程，全力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和满意度。

三、建立部门协同机制，保障政策衔接落地见效

县政府已成立由刘永强县长为组长、李树明副县长为副组长、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“安溪县房票安置与异地安置工作专班”，负责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积极稳妥推进我县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更好的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，进一步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与县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资源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并认真采纳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对《指导意见》进行修改完善，确保《指导意见》尽快出台，房票安置政策早日落地实施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谢景清

联系人：许火兴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027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年5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9日印发
